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131 号

联 系 人：周婷

联系方式：021-6412416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朱利青

联系方式：33882697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的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09102205-1237790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	44000		44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	440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第三次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填写完全且承诺全部为“是”的；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1、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等；	项目级

		函》的；		
4	自定义	(1)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级

四、谈判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8-31 至 2026-09-0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谈判文件售价：0 元，谈判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9 14:0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http://www.zfcg.sh.gov.cn/>，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26-09-09 14:00:00** 时整在**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6 会议室（车辆可停放秀溪路停车场，6 元/时，费用自理）**举行，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MCQFB00 7
1	项目名称、采购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报价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朱利青 3388269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4	谈判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5	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保险服务覆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包含：1、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交货； 2、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安装完毕，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6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 不允许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 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	

		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10	询问	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1	谈判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u>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会议室详见屏幕）</u>
12	定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14	说明	1.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1、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2、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6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且全部承诺为“是”的（详见附件）； 2. 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8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若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 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5. 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采购的，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若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相关规定的。 3. 应谈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其中任意一种格式的（参考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2）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上述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不满足谈	

	判文件要求的； 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21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u>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u>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u>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1、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2、投标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 <u>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u>
23	若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4	若谈判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1.2 资金来源：区财政预算。

1.2.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6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应谈，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应谈将予以拒绝。

1.7 如果供应商拟对部分专业服务进行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 第七章 合同格式

(8)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谈判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谈将被拒绝。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前附表书面疑问截止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 ◆ 对于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该对变动的内容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响应（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现场踏勘
 - ◆ 除非供应商特别提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请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现场踏勘（如有），结合实际合理规范报价。本项目应谈价包含本项目所发生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工作所必须采取的未体现在采购清单内的基础性的技术措施）包括由其产生的所有各种费用，经谈判后的应谈价即为合同价。
 - ◆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采购人同时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现有必要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风险。
 - ◆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 ◆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3.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报价一览表（报价汇总表）
7. 各分项报价一览表
8. （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报价详细货物或服务一览表
12.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请按要求填写）
15. 报价技术方案

参考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为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应该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应该有可能被拒绝。

■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 ◆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同时建议在谈判时携带上传电子平台的正式文件的打印件 2 份（未提供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非实质性要求，不会以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 ◆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 供应商可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谈判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承诺函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承诺函等）的形式：书面一份。
- ◆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备案。
- ◆ 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采购文件中所有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采购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执行。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 ◆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应谈，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重新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除谈判程序允许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应谈做任何修改。
-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谈判有效期**
- ◆ 谈判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应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应谈而予以拒绝。
- ◆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

● 谈判

- 4.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如因故谈判时间有变的，则按另行通知的时间安排谈判）。谈判时邀请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应谈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应谈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4.1.1）以证明其出席。

4.1.1 应谈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应谈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2) 应谈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的原件。

3) 谈判前,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 4.2. 谈判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谈判时,谈判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 4.3. 本次谈判定为二轮,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承诺函等)。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应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谈判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邀请的先后次序。
- 4.5. 谈判小组应在对谈判情况做记录。
- 4.6. 供应商代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承诺函等)。
- 4.7. 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规定响应的;

五、评审

5.1. 谈判小组

- 5.1.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5.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1.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审)

- 5.3.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谈将被拒绝。
- 5.3.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5.3.6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是没有重大偏离的应谈,对关

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谈判小组决定应谈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谈。如发现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存在“否决报价的情形”中列明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其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5.4.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谈进行详细评审。
- 5.4.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5.4.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应谈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具体认定。
- 5.4.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应谈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 5.4.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接触

- 5.6.1. 除本须知响应应谈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应谈有关的事项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以及谈判小组成员接触。
- 5.6.2. 供应商试图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应谈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 6.1.1. 除第 6.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的供应商。

6.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 6.2.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谈，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6.3. 成交通知书

- 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中采购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应谈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4.5. 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本及复印件办理合同登记。

6.4.7.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6.4.8. 合同首页为“成交通知单”，合同必备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七、应谈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7.1.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7.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采购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应谈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价格、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 评审总则

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应谈。

3.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技术评审要求

4.1 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采购技术要求的响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公司综合实力等。

4.2 业绩方面

业绩评审将考虑供应商在国内曾经承担的项目规模及数量、信誉和售后服务。

5. 价格评审要求

5.1 主要考虑最后报价。

5.2 采购工作小组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交谈判小组核实。

6.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6.1 谈判后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6.2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6.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以及闵行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社会保险，有效提高残疾人抗风险能力，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具有本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关系也在本区的残疾人购买商业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单人保费上限为100元，保险期限：8个月，委托期内人数预计为44000人（最终以2026年7月31日实际人数为准），委托期外新增人员所需金额届时在限额内按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包括华漕镇、七宝镇、莘庄镇、虹桥镇、颛桥镇、吴泾镇、梅陇镇、马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江川街道、新虹街道、古美街道、莘庄工业区的所有现有委托期内以及委托期外新评残疾人以及外区迁入的持证残疾人的参保。

三、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意外新增残疾、烧烫伤等。
2. 意外医疗保险：住院及门急诊治疗（无免赔额、无等待期）。
3. 住院医疗补贴保险（含既往症）：包括意外及疾病住院补贴（无免赔天数、无等待期）。
4. 疾病死亡保险（含既往病症和并发症）：疾病死亡（无等待期）。
5. 重大疾病保险：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四、服务方案及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方案中对中标后所执行的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包括在中标后如何以残疾人的利益为首，进行优先、快速的理赔（理赔流程、特色服务等）。
2. 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3. 列出投标单位愿意提供的优惠措施。
4. 自报考核标准（包括每月定期上报理赔人员明细清单，统计理赔率等）。
5. 特色服务（如有）。
6. 增值服务（如有）。
7.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于特殊案例的处置措施。
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及职责分工（除文字描述外，需按照后附表填写）。
9. 本项目单人保费上限为100元（保险有效期为8个月），委托期内预计参保人数44000人，最终以2026年7月31日实际人数为准。
10. 保险理赔可实现网上办理。

五、服务期限

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投保人数按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人数为准。此次保险服务期限覆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包含的险种所产生的理赔事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凭保单、被保险人清单、验收书及发票呈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

七、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 2、机构内控制度
- 3、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
- 4、承保理赔方案
-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6、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7、增值服务
- 8、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 9、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类似项目的经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响应文件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序号	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承诺 (是或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中“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中小微企业的请另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必须单独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第三次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报价）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类型；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类型；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各分项报价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报价详细货物、服务一览表

谈判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内容等	详细说明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采购人验收需要_____个日历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1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在本表中逐一系列明响应情况；
须填写证明资料的，请填写“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第*页”
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报价，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